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海外監管公告

贖回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7.625%利率優先票據(「票據」)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一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載之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條款，本公司今天宣佈已知會受託人及票據之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906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該等票據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7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票據。

本公司將以銀行融資籌得的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贖回價。

於贖回日期贖回票據後，所有經贖回之票據將會註銷。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